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防分流罚〔2025〕1号

当事人：广西天一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197350183X2

住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北仑大道1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晓

根据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东兴市卫生健康局《案件移送书》（东卫移〔2024〕1号），东兴市卫生健康局于2024年1月16日受理的徐业锋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案件，因广西天一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向该无证行医场所提供药品，根据规定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案件相关线索移送我局。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进行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提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使该案的违法事实得以查清。本案调查时均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人在场。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1月2日、3日、6日、9日、14日将鲜竹沥等21个品种25个批次药品销售给徐业锋，销售药品的单据共9张，货值金额2100.4元，违法所得2100.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资质。

2. 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东兴市卫生健康局《案件移送书》（东卫移〔2024〕1号）和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证明相关部门办案人员收集的证据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情况。

3 《广西天一医药有限公司药品销售出库（复核）单》（往来单位：东兴市何美云诊所，单据编号：XS-240102-00001、XS-240102-00002、XS-240102-00003、XS-240103-00007、XS-240106-00015、XS-240109-00022、XS-240109-00023、XS-240114-00034、XS-240114-00035）、收款收据各一份、销售清单图片、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验证报告、计算机系统（千方百剂）经营许可证等板块截图，证明当事人提供药品给他人从事非法药品使用的数量及涉案金额情况。

4. 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笔录，对***、***、***、***、***、***等人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办案人员收集证据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情况。

5. 现场检查图片等。

2025年4月10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防分流罚告〔2025〕1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了详细的药品去向明细、单据及收款凭证；当事人提供药品给他人从事非法药品使用数量较少，至案件终结，我局及当事人均未收到因使用上述药品出现的不良反应和危害后果的情况反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减轻处罚。

当事人提供鲜竹沥等 21 个品种 25 个批次药品给他人从事非法药品使用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贰仟壹佰零肆角（¥2100.4 元）；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万贰仟壹佰零肆角（¥52100.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 29 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4)月 21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